

# 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

---

粤残联办函〔2022〕34号

## 广东省残联办公室转发关于明确按比例就业 联网认证“跨省通办”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残联：

现将中国残联办公厅《关于明确按比例就业联网认证“跨省通办”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残联厅函〔2022〕63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省实际，就做好2022年全省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年审工作提出如下贯彻意见：

一、全国按比例就业情况残疾人联网认证审核时间为3月1日至10月31日，业务办结时限为22个工作日。各级残联要加强组织领导和政策宣传，通过官网、官微等多种渠道宣传全国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联网认证“跨省通办”有关工作新要求。残疾人按比例就业年审机构（下称年审机构）引导和督促已安置残疾人就业的用人单位尽快在审核时限内办理年审申报，逾期未办理年审理同未安置残疾人就业。

二、用人单位申报操作指南已在省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官网（<http://www.jyzx.gd.cn/>）更新。各级年审机构工作人员要加

---

强学习有关文件精神，掌握残疾人按比例就业年审工作规范和业务流程，认真阅读《全国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联网认证系统用户使用说明书》，熟悉全国系统各项操作，用心、耐心，切实提高业务办理效率和群众办事满意度。要加强对年审机构工作人员业务培训，做到持证上岗。因工作需要已调整、新负责年审工作人员未取得上岗证书的，要做好工作衔接，确保工作连续性。

三、各地级以上市年审机构要做好业务督导工作，为下级年审机构以及用人单位提供准确、及时的业务指导，主动搜集、及时反馈业务办理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推动全国系统的优化和完善。不尽事宜及年审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联系。

四、在 2022 年新旧系统切换过渡期内，在残疾人职工符合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和正常参加社会保险条件下，职工医疗保险作为非必要校验项，系统暂时关闭职工医疗保险校验。请各级年审机构清楚告知用人单位有关政策规定，依法保障残疾人平等享受社会保障的权利。

五、根据属地管理原则，前海、横琴以及深汕合作区的残疾人按比例就业年审工作，依然有所在地区残联负责。

附件：中国残联办公厅关于明确按比例就业联网认证“跨

省通办”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办公室

2022年3月18日

(联系人: 赖炳鹏 020-83237995)

抄送：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